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鴻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沛珊律師
　　楊蕙謙律師
被　　告　崴翌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蕭淑憶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九頁第二十五行關於「又原告已領取失能給付146萬6672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原告已領取失能給付14萬667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